#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#### 致: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武汉控股"或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朱兆雍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控股的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,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,出席了武汉控股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: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是由武汉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,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制订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2-2014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。8 月 7 日,武汉控股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。

武汉控股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。2012 年 8 月 22 日 9:00 时,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:武汉控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:

经核查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,代表股份2509118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.88%。同时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: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,对议案逐项投票表决。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1.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:

同意 25091180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本议案表决通过;

**议案 2.** 关于制订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2-2014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:

同意 25091180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本议案表决通过。 本所律师认为: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 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 结论意见: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: 武汉控股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: 朱兆雍

2012年8月22日